附件1

评价工作流程图



附件2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有关指标计算及说明

一、评价面积

评价面积是指同一评价主体（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自然人等）拥有的实际用地的面积，在无法调查清楚实际用地面积的情况下，以其登记面积或实地丈量的面积为准。

1.评价面积计算公式

**（1）“企业”评价法的计算公式：**实际用地面积=已登记宗地面积+事实用地+租赁面积+非工业用地但实际用于工业生产的用地面积-出租面积-新增面积-新减面积。

**（2）“地块”评价法的计算公式：**实际用地面积=已登记宗地面积+事实用地+非工业用地但实际用于工业生产的用地面积-新增面积-新减面积。

规下工业企业（经营主体）采用“地块”评价方式时，出租给规上工业企业的用地面积予以核减，同时该地块上规上工业企业的经济数据不计入。

2.已登记宗地面积

指在不动产登记部门中已登记在主体名下的全部工业土地面积，即为有证工业用地面积，包括正在做拍卖、转让等工作但还未完结所有手续的工业用地。

3.事实用地

指在登记用地以外，对因私自围垦、填埋、代征等各种情况和历史原因已形成（包括未办证）的事实用地（含合法、非法）。

4.租赁面积

指在已登记宗地、事实用地外，依法再向其他主体租赁的土地面积（租赁厂房面积应根据容积率换算为土地面积）。

5.非工业用地但实际用于工业生产的用地面积

指土地地类（用途）为办公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等非工业用地但实际用于工业生产的土地面积。

6.出租面积

指主体依法将自有土地（厂房）出租给其他主体的土地面积（出租厂房面积应根据容积率换算为土地面积）。

7.新增面积

指已登记入证但还处于3年保护期（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的土地面积。

8.新减面积

指因征收、已拍卖或转让等原因事实上已不再占用但还尚未从土地证登记面积中减扣的土地面积。

二、税费实际贡献数

指企业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不考虑税费所属时间，按入库时间取数）。如全省有新的统计口径则从新。

1.“实际入库数”中包含13项税（费）种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

2.根据宁波市亩均办印发的《关于做好企业综合评价税收数据口径应用及税收数据核实有关事宜的通知》中“税收实际贡献”的精神，对部分税（费）种进行还原，具体口径如下：

**（1）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退”**

在国家鼓励出口的背景下，同时针对宁波生产型出口企业占比大、对经济和就业拉动作用大的实际，将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退”在不同情况下进行还原、视同企业实际缴纳了税收。具体还原口径为：免抵部分视同增值税税收，计入增值税；免退部分按统一比例进行还原，还原比例由区亩均办具体确定。

**（2）政策性减免退税**

政策性减免退税仅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和先征后退优惠。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主要是针对软件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残疾人就业等国家鼓励项目给予税收优惠，评价时对税收按“实际贡献”予以还原。

**（3）缓缴税收**

缓缴税收只包括当年办理的，不包括当期入库的以前年度的缓缴税收。当期入库的以前年度税款已经计入以前年度的税费贡献。

**（4）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非企业生产经营所得产生，且一般税额较大，会造成税收年度间波动，原则上不全部计入当年税费实际贡献。具体处理办法由区亩均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增加值

为收入法增加值，评价时采用快报值，含本年折旧、应付职工薪酬、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营业利润。如宁波市有新的统计口径或规定则从新。

四、等价综合能耗

综合能源消费量、非工业生产消费、电力消费合计均取自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综合能源消费量取自补充资料“综合能源消费量（48）”；非工业生产消费取自表第40行第7列；电力消费合计取自表第33行第4列；电力投入、电力产出均取自于《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火力发电投入取自表第40行第3列；电力产出取自表第33行第11列。

1.当没有发电时

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非工业生产消费+电力消费合计\*（上年度等价折标系数-1.229）

2.有自发电但不够自用并且还在外购电

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非工业生产消费+（电力消费合计-电力产出）\*（上年度等价折标系数-1.229）

3.有自发电除自用外还有对外供电

等价能源消费量=综合能源消费量+非工业生产消费+（电力消费合计-电力产出）\*（火力发电投入/电力产出-1.229）

火力发电投入

是指火力发电的全部能源投入，单位为吨标准煤；发电均指火力发电。

五、营业收入、平均用工人数

该指标采用统计快报值。如宁波市有新的统计口径或规定则从新。

六、R&D经费支出

该指标采用统计快报值（可用研发费用替代）。如宁波市有新的统计口径或规定则从新

七、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值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汇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实。现阶段采用环境统计量、排污许可量或排污权核准量，待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后，统一采用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许可量数据。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和氮氧化物（NOX）等四项指标。

在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按时采集的情况下，可根据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的其他可反映企业生态环境影响状况的指标进行评价。

八、指标计算方法

1.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费实际贡献数÷评价面积。

2.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增加值÷评价面积。

3.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增加值÷等价综合能耗

计算指标得分办法：（1）主体能耗数据为0或为负数的得满分，增加值数据为0或负数的得0分；（2）小升规企业能耗数据缺失，得基准分。

4.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增加值÷污染物排放量

指标得分计算办法：（1）没有排污数据或数据为0且属于市亩均办发布的采集到排放数据的若干中类行业的企业统一按照优秀分（0.8×权重分）计算得分；（2）没有排污数据且不属于市亩均办发布的采集到排放数据的若干中类行业的企业统一按照权重分计算得分；（3）对提出书面异议的，区亩均办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关于明确宁波市综合评价相关指标取数规范的通知》（甬工强办〔2017〕4号）的规定进行现场调查取数和计算排放数据。

5.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加值÷平均用工人数。

6.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单位：%）

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R&D经费支出÷营业收入